

静宁县灵芝乡俊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静宁县灵芝乡俊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GSXZK2024YG-031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静宁县灵芝乡俊峰村，拟完成人居环境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新建护坡 500 平方米，其中砖护坡 466 平方米，采用条形基础，高 1.5 米-3.2 米；六边形混凝土空心块植物护坡 34 平方米，高 2 米，坡度 1:1.5，护脚采用 M7.5 浆砌片石，压顶采用 C20 混凝土，护坡为 15 厘米厚空心六角块混凝土构件，坡面植物为高羊茅、早熟禾、黑麦草 3:5:2 混播。

三、预算金额及评标办法

- 1、预算金额：20.1 万元；
2.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
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和法
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竞价时间

1. 邀请:我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11时00分00秒至2024
年7月24日11时00分00秒在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
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发出邀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限
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101.37.128.53>)注册成功后

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邀请报名，邀请通过成功后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3. 竞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4.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六、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认可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纸质版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鑫众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静宁县教育局家属楼 4 单元 301 室），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灵芝乡

联 系 人：王伟

联系电话：18293384614

代理机构：甘肃鑫众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中街教育局家属楼 4 单元 301 室

联 系 人：杜招弟

联系电话：18093397892

